金山建协简讯

**【**2018**】**第九期

总第156期

二O一八年十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五届二次理事会议**

9月18日下午，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议，区建管委副主任夏瑞妹、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朱强、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负责人共42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一、协会理事长张永新汇报2018年上半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度工作计划；二、会议表决通过新增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常务理事单位；三、协会朱强秘书长介绍我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平台运行情况；四、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对我区当前建筑市场情况进行通报；五、区建管委副主任夏瑞妹作总结讲话，夏主任首先代表区建管委对协会工作给予肯定，对新增常务理事单位表示祝贺。随后从四个方面对我区建筑业的发展及协会的工作提出了建议：1.充分肯定我区建筑业发展取得的成绩。2.清晰认识我区建筑业发展的形势和困难。3.加快我区建筑业发展的改革步伐。4.要求协会密切围绕我区建筑业发展的方向和企业转型的需求加强与会员单位的联系，开展不同层次的学习研究和各种形式的有益活动。最后希望各会员单位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诚信水平，为我区建筑业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红色领航构筑小区域大党建**

为进一步落实石化街道社区党委《实施红色领航 构筑小区域大党建实施方案》，推进“两个红色”党建创新项目，2018年9月17日下午，公司党委作为石化街道社区党委选树的领头雁，牵头组织召开了石化街道“红色引擎、红色细胞”第二块区党组织工作会议。会议在公司召开，石化街道社区党委专职副书记刘宏弟、第二块区11家党组织书记及联络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范本石主持。

会议召开前，公司党委首先组织与会人员参观了公司党建服务点，公司党办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公司党建服务点建设的基本情况及建设过程中着重关注的几大要素，并就与会人员需了解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解答。

随后，正式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上，为扎实推进“两个红色”党建创新项目，公司党委书记范本石与第二块区党组织代表上海石化安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顾连林进行了“石化街道实施红色领航 构筑小区域大党建协议书”签约仪式，公司党委副书记叶丽萍在会上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党建工作特色工作，第二块区党组织负责人在会上就如何开展红色领航，构筑小区域大党建工作献言献策。

最后，石化街道社区党委专职副书记刘宏弟在会上就“红色领航构筑小区域大党建”工作作指示。刘宏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党的工作更为重视，此项工作是金山区社工委党建创新项目，希望第二块区党组织要把此项工作开好好头，作出实效。要重点围绕公司行政经营工作、日常党建工作、块区工作开展，要以集中与分散活动相结合，要以多种途径相结合，集思广益、共同探索，达到资源共享、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目的，展现具有石化街道“两新”组织党建特色的品牌。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8）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1日

**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各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考核工作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情况等。

　　第六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5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各区自查。各区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各区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区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

　　（三）综合评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五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

　　2.发生5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2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联席会议对该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区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安监总站]关于开展本市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18)5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的工作要求，为提升本市建设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结构工程安全，在全市范围内的混凝土结构工程中，开展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的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及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安排

　　为提高专项治理效能，切实促进工程参与方提高质量意识和现场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落实长效治理各项措施，专项治理工作将作为本市落实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重要工作，贯穿2018-2019年度。具体实施将采取企业（项目）自查，受监监督机构抽查和市级综合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工作要求

　　（一）企业及项目

　　1、各施工企业应提升混凝土工程质量管控意识，将混凝土工程的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年度质量工作的重点，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每半年不少于1次，年度的自查自纠报告由各集团及沪办汇总后报市安质监总站。

　　各监理企业应对项目监理机构混凝土工程的监理质量行为加强检查，督促做好混凝土工程的自查自纠工作。

　　2、各项目总包单位应注重技术管理及过程质量控制。切实开展混凝土工程的技术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将混凝土工程的设计要求、结构特点和技术要求等告知混凝土施工人员，便于合理组织施工，避免混凝土施工操作错误。监理单位应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完善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养护、验收管理。

　　3、各项目应建立健全以施工总包单位为主的质量责任制，由总包和监理单位组织现场混凝土工程质量的自查自纠。

　　4、总包单位项目部应在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每3个月形成该项目的自查自纠报告，报告中包括：项目结构工程概况、混凝土工程自查的内容、自查问题和整改情况及防治措施等。

　　项目的自查自纠报告应报总包施工企业，并由总监签署意见后报受监监督机构。如工程上发生混凝土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致使工程质量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实施监理报告。

　　（二）各区质量监督机构

　　1、组织发动所辖工程开展本区域内混凝土工程的质量专项管理。

　　2、落实市安质监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手册》要求，结合项目自查自纠报告，加大对混凝土结构工程的监督抽查频次和查处力度。

　　3、将监督中发现的混凝土工程的质量问题汇总分析，纳入区域内工程质量分析报告，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整治措施、验证治理效果。

　　（三）市安质监总站

　　将根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及各监督站监督抽查情况，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任务，结合全市结构工程及装配式结构工程的执法检查，开展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治理的督查工作，具体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同时结合年度区站质量业绩评价，开展混凝土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工作的专项评价。

　　三、专项治理重点

　　（一）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要求，及混凝土工程各环节的质量行为；

　　（二）未按设计要求浇筑相应标号的混凝土；

　　（三）混凝土强度不符设计要求；

　　（四）进场混凝土塌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二次加水；

　　（五）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见证取样不符合要求；

　　（六）混凝土构件施工缝未按规范留设和浇筑；

　　（七）混凝土构件孔洞、开裂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

　　（八）混凝土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后续处理情况。

　　四、完善和落实混凝土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各项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落实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混凝土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范措施，严把混凝土工程质量验收关，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把宣贯《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等规范标准和混凝土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结合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工作的推进，加强企业质保体系和项目质量管控能力建设，强化企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结合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和推进混凝土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质量责任，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要加大的查处力度，决不姑息。

　　五、开展示范工程创建和样板引路工作

　　各区要积极开展结构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管理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施工企业应注重提高混凝土操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并逐步形成常态管理，从根源上逐步消除混凝土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滋生的土壤。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8年8月28日

**[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8）49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化申报和审批事项范围

　　我部审批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涉及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事项，均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后，我部不再受理上述事项纸质申报材料。

　　二、电子化申报方式

　　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事项，企业应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申报。（申报软件可通过我部门户网站查询下载，具体路径为：首页-办事大厅-办理指南）。完成电子化申报后，企业仅须向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出具的关于报送资质申报材料的公函；（2）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生成的带条形码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除上述书面材料外，资质申报所需其他附件材料均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使用自行开发的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我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要加强对企业电子化申报材料真实性查验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我部将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改革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尽快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保证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9月12日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密闭空间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沪建质安（2018）566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安质监总站，各有关单位：

　　近日，浦东新区一在建工地密闭空间施工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救援处置过程中，又因措施不当导致伤亡扩大， 造成3死1伤。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现将加强密闭空间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密闭空间施工作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密闭空间作业是指与外界相对隔离，进出口受限，自然通风不良，人员进入后从事非常规、非连续作业的有限空间，如：炉、塔、釜、槽车以及管道、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 井、池、涵洞、船舱、地下仓库、储藏室、地窖、谷仓等场所。

　　在密闭空间场所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范围有限，工作场地狭窄，并且通风条件差，极易发生窒息缺氧或者因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氰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引发中毒窒息等人员伤亡事故。

　　二、切实加强对密闭空间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应建立密闭空间施工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流程。

　　2、施工单位应对从事密闭空间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交底培训，内容应包括密闭空间有毒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紧急处置措施等，并有专门签字、记录、归档。

　　3、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施工作业前采取有效通风措施，确保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浓度以及含氧量在安全指标范围内， 确认合格后，在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才允许进入密闭空间施工作业。

　　4、进入密闭空间施工作业前，应拟定和掌握紧急情况时的撤离线路和方法。

　　5、密闭空间施工作业完成后，监护员与施工作业人员应一起检查，确认密闭空间内无人员、杂物、遗留火星后方可撤离。

　　三、切实提升对密闭空间施工作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1、施工单位应编制发布密闭空间施工作业应急救援预案，经常开展密闭空间施工作业的单位须配备应急救援绳索和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并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密闭空间施工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有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作业人员和监护员均应立即撤离密闭空间。

　　3、密闭空间内发生险情后应立即报警，救援人员应在做好自身防护后实施救援，禁止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盲目施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市安监总站]关于开展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动态核查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18）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107号）以及《上海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开展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本次检查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主要包括：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2、《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107号）；

　　3、《关于发布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置标准细则的通知》（沪建质安【2017】47号）；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

　　7、《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以以下监管重点为主：

　　1、2017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核不合格施工企业；

　　2、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本市建筑施工企业；

　　3、2017年以来，在本市从事施工活动中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受到过行政处罚的部分施工企业；

　　4、2017年下半年以来，在本市从事施工活动中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开具过执法检查整改通知单或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的部分施工企业；

　　5、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企业。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128号令）所规定的十二项安全生产条件为具体检查要点，包括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见附件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见附件二）。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和在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核查的方式进行。

　　实地检查包含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和在建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控检查。

　　系统核查主要针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企业。

　　五、检查处置

　　根据检查情况，市安质监总站将对有关企业存在的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进行上报，并分别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1、通报注销一批“工商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建筑施工企业；

　　2、对核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不齐全，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现象的企业，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将提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建议；

　　3、对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规定对责任企业、责任人员实施相应的处理，特别是对去年下半年以来，在本市同一企业三个及以上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责令整改或责令暂缓施工的；在本市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或责令暂缓施工的施工企业，在责令整改的同时，将提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建议。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8年9月18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8年9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5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8-28 | 上海岚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8-28 | 上海卓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9-6 | 上海禹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9-6 | 上海享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9-6 | 上海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18-9-6 | 上海馥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9-6 | 上海惠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8-9-6 | 上海承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9-6 | 上海运赫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9-6 | 上海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8-9-7 | 上海立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18-9-14 | 上海真昊电气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18-9-14 | 夏奇（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9-14 | 上海祥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9-14 | 上海陈刚装饰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8-23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
| 2018-8-28 | 上海腾东建设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8-28 |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8-8-28 | 上海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8-28 |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8-28 | 上海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18-8-28 | 上海军盾工贸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8-9-14 | 上海泽润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9-14 | 上海贝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注销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8-29 | 上海达杰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2018年月9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802JS015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 石化街道住宅小区道路、围墙修缮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公司 | 6176.6612 | 0 | 公开招标 |
| 2 | 1802JS0100 | C01 | 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临港枫泾先进制造业基地二期项目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30953.9888 | 88032.72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07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 金山新城龙胜路（东平南路-杭州湾大道）改建工程 | 上海青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5868.6178 | 0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05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2018年市政道路修缮工程（二期） | 上海金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525.5983 | 0 | 公开招标 |
| 5 | 1702JS0174 | C01 | 上海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 2017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朱泾地区二期） | 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3197.2423 | 0 | 公开招标 |